



臺北人事簡訊

2016年10月份
10月7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交流活動

為讓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業務交流，增進同仁跨機關互動機會，鼓舞工作士氣，本府於105年9月24日在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3樓大禮堂辦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分發本府新進人員交流活動。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2016 09 24

2017.8.19-8.30

人事 新法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獎勵原則

本府為期鼓勵同仁積極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期順利辦理是項活動，並獎勵有功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辛勞，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人員獎勵原則」，其規定包括獎勵種類、辦理獎勵時機、獎勵要件及額度等，有關獎勵種類計有核予行政獎勵（專案敘獎）、考績（核）得優先考列甲等、遴薦參加各類績優人員選拔及納入日後陞遷優先考量名單。

（本府105.8.30府授人考字第10530957800號函轉）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函以，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且考量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年結算，爰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6條，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依同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27日89局企字第006132號書函、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均自即日停止適用。

（本府105.9.2府授人考字第10514203100號函轉）

●有關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以，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各該訓練辦法所稱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一、所稱「故意」，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二、所稱「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本府105.9.6府授人任字第10514270200號函轉）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等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0條業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勞工每週工時上限40小時之規定已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工時上限相同，以勞基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因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較週休二日辦法為優，爰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放假事宜應優先適用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故如遇前開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國定假日，均應予放假。至各機關學校如因工作需要徵其同意於上開國定假日工作者，其工資給付或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等事宜，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05.9.6府授人考字第10514286700號函轉）

●銓敘部令略以，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本處105.9.10北市人考字第10531064800號函轉)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生效。行政院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本府105.9.14府授人給字第10514362100號函轉)

●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不適用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以，茲審酌各機關學校工友從事基層勞動工作之特性，為落實對退職工友之照護，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三節慰問金之酌贈事宜，仍維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5月28日80局壹字第14025號函規定，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前開原行政院58年11月11日令、60年6月2日令及89年11月30日函等相關規定，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自行辦理，尚無行政院

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適用。

(本府105.9.20府授人給字第10514452400號函轉)

●有關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54054號書函以，各機關如於展期期間發給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未按減額及兼領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自係溢發而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請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本於權責審認妥處。

(本府105.9.23府授人給字第10514521200號函轉)

●重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以，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多次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17條第1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

(本府105.9.5府授人考字第10514223800號函轉)



人事 驛站



榮譽 榜

-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邱編審百章調任，派令自105年9月1日生效。
- ✚ 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職缺由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楊組長雅惠調任，派令自105年9月1日生效。
- ✚ 中正區公所人事室黃主任錦盛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9月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洪股長碧婚調任，派令自105年9月2日生效；洪股長碧婚調任所遺職缺，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楊股長景琳調陞，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人事處副處長職缺由交通部人事處林副處長文淵調任，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人事室鄭主任如意調陞人事處任用科專員，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人事室白主任沛峯調陞教育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李主任淑惠調陞工務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市立圖書館人事室溫課員嘉玲調陞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9月5日生效。
- ✚ 龍門國民中學人事室林主任榮裕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9月12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圖書館人事室韓主任佩蓮調任；韓主任佩蓮調任所遺職缺，由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仁貴調任；陳主任仁貴調任所遺職缺，由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振民調任，派令均自105年9月12日生效。
- ✚ 啟智學校人事室簡主任淑玲與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鄭主任祺云職務互調，派令自105年9月15日生效。

● 105年9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圖書館 洪館長世昌
中崙高級中學 孫校長明峯
三民國民中學 李校長芝安
木柵國民中學 陳校長麗英
格致國民中學 毛校長驢
-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天文科學教育館 陳館長岸立
市立大學 戴校長遐齡
和平高級中學 陳校長智源
南港高級中學 劉校長葳蕤
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江校長惠真
五常國民中學 黃校長桐良
新民國民中學 柯校長淑惠
大安國民中學 洪校長錫璿
北政國民中學 蔡校長來淑
- ✚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武功國民小學 陳校長文祥
文昌國民小學 黃校長玉貞
西湖國民小學 汪校長明芳
光復國民小學 丁校長一航
溪山國民小學 陳校長秀宜
河堤國民小學 嚴校長淑珠
新湖國民小學 林校長芳如
-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三民國民小學 張校長正霖
長春國民小學 詹校長益正
西園國民小學 吳校長智亭
萬芳國民小學 高校長麗鳳
萬興國民小學 郭校長惠琳
潭美國民小學 林校長碧雲
社子國民小學 李校長奕寬
雙溪國民小學 張校長文壽
三玉國民小學 陳校長幼君
富安國民小學 陳校長玟錡
大同幼兒園 陳園長香娟
萬華幼兒園 呂園長慧玲
大安幼兒園 張園長育慈